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行政执法责任

一、行政执法主体

法定行政机关：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5、《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二条：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7、《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市和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8、《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37号）：“组建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市国土局），为负责本市土地与矿产资源行政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撤销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国土房管局）。将原市国土房管局承担的土地、地质矿产行政管理职责划入市国土局。”

9、《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53号）：市国土局是负责本市土地与矿产资源行政管理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二、行政执法职权

行政处罚（46项）

一、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处罚种类：责令退还、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用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三、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

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

处罚种类：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处罚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占用耕地（或者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罚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闲置、荒芜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的耕地（或者基本农田）。

处罚种类：收取闲置费、收回。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

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经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满1年不使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基本农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国务院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重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七、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缴纳复垦费、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八、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处罚种类：责令交还土地、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

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九、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

处罚种类：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收回用地、没收建筑物。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对非法转让双方处非法收入2倍以下罚款，直至依法收回划拨用地，没收地上建筑物。

十、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或者房地产开发项目。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闲置土地。

处罚种类：征收土地闲置费、收回土地使用权。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

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十九条：土地使用者应按合同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

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土地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可根据情节给予警告、处地价款额1 %的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4、《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2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2年未动工开发时，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5、《北京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第七条：土地闲置不满2年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限期动工开发通知书》，责令土地使用者在规定期限内动工开发建设，并向社会公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或者

可以征收土地闲置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缴纳土地闲置费通知书》，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

第八条：土地闲置满 2 年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无偿收回。

经批准征用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闲置满 2 年，且没有进行征地补偿安置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后，纳入市人民政府土地储备；（二）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征地文件，土地仍归农民集体所有。原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该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由市人民政府收回。

第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土地闲置满 2 年，土地使用全额或者部分支付地价款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闲置土地：（一）开发建设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资金落实，已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重新确定开发建设时间，期限动工开发建设，限期不超过一年。半年之内不能动工开发建设的，土地使用者应当对土地实施绿化等环境保护措施；限期期满仍未动工开发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收回闲置土地。（二）经有关部门批准安排临时使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地价评审后，土地使用者必须动工开发建设，并交纳土地增值收益；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仍不动工开发建设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收回闲置土地。（三）置换其他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条：经批准征用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和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闲置满 2 年的，土地使用者已经落实征地补偿安置或者完成房屋拆迁工作量三分之一以上，资金落实，基本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可以比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十二、不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办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不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

十三、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拆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四、无权批准征用、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

处罚种类：收回土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拆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六、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处罚种类：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十七、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处罚种类：责令交出土地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八、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没收违法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九、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十、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二十一、违法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十二、违法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3、《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无节能节水设施或者节能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以及超过核定的开发计划指标、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地热资源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十三、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违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处罚。

处罚种类：撤销采矿许可证、责令改正。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and 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

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2、《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二十四、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1、《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五、未经批准擅自开办独立选（洗）矿厂。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未经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办独立选（洗）矿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1、《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

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二十八、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恢复、罚款。

法律依据：

1、《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九、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整顿、吊销采矿许可证。

法律依据：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十、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法律依据：

1、《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不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十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十二、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未依法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或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三十三、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记手续。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勘查许可证。

法律依据：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十四、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三十五、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或者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罚款。

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三十六、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七、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罚款。

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八、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罚款、责令停业、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证书。

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

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三十九、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

处罚种类：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一、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地质

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的变更、注销手续。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十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不按规定进行备案。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资质单位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资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十三、未按期汇交地质资料。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汇交、罚款

法律依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受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四十四、伪造地质资料或汇交中弄虚作假。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接受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没收、销毁地质资料，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逾期不改正的，通知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取消其承担地质工作项目的资格，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四十五、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采掘报告未提交备案、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

处罚种类：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法律依据：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法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三）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五）将采掘的古生物化石用于经营活动的；（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四十六、采矿权人不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

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许可（22 项）

属于市政府权限的 3 项：

一、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地产审批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

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三、征收集体土地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属于市、区县政府权限的 3 项：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第十一条：土地使用权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出让的每幅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建设、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直辖市的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权限，由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5、《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三条：本市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和转让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第二十三条：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三、外资企业用地审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外资企业的用地，由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审核后，予以安排。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五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办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属于区县政府权限的 4 项：

一、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批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乡镇企业建设使用集体土地审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土地审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国有荒山、荒地、荒滩权限内的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 0 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 0 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属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权限的 12 项：

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不拟订征用土地方案），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供地方案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征用土地方案时一并批准（涉及国有农用地的，供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

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用地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当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当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

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五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使用土地的，适用本办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开采矿产资源许可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开采矿产资源，除依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的以外，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新设采矿权的，

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决定，颁发采矿许可证。

五、采矿权转让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一款：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依法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六、探矿权转让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第一款：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

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依法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七、勘查矿产资源许可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二条：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区块登记管理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勘查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条：勘查矿产资源，除依法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的以外，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

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法律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审查

法律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乙级和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批和管理。

十、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法律依据：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2、《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评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探矿权、采矿权的转让，必须经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转让由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依法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4、《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的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十一、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法律依据：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从事矿产资源勘查的单位，必须取得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本市的勘查单位必须向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登记，勘查单位资格证书实行定期统检制度。

十二、开办独立选（洗）矿厂批准

法律依据：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市和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开办独立选（洗）矿厂进行监督管理；开办独立选（洗）矿厂，必须经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行政确认（16项）

一、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二条：设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二条：设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二条：设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四、授权经营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二条：设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

用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条：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者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使用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二条：设定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六、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依法改变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因依法转让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变更，自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4、《土地登记规则》第三十二条：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七、土地名称、坐落、用途、面积变更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三款：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

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登记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

4、《土地登记规则》第三十二条：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和土地他项权利的，必须依照本章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八、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九条：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在抵押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持抵押合同以及关文件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抵押土地的土地登记卡上登记，并向抵押权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同一宗地多次抵押时，以收到抵押权申请先后为序办理抵押登记和实现抵押权。

5、《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

定之日起 30 日内，抵押人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九、有偿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4、《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抵押人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5、《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九条：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在抵押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持抵押合同以及关文件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抵押土地的土地登记卡上登记，并向抵押权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同一宗地多次抵押时，以收到抵押权申请先后为序办理抵押登记和实现抵押权。

十、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设定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二十九条：依法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在抵押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持抵押合同以及关文件申请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抵押土地的土地登记卡上登记，并向抵押权人颁发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同一宗地多次抵押时，以收到抵押权申请先后为序办理抵押登记和实现抵押权。

5、《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抵押人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十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因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

系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

4、《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房地产抵押合同发生变更的，抵押人应在15日内向原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5、《土地登记规则》第四十三条：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合同发生变更的，抵押当事人应当在抵押合同发生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登记。

十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注销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抵押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办理抵押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以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管理部门。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3、《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五十七条：土地他项权利终止，当事人应当在该土地他项权利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土地他项权利注销登记。

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更正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2、《土地登记规则》第七十一条：土地登记后，发现错登或者漏登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更正登记；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十四、国有土地使用权换证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2、《土地登记规则》第七十一条：土地登记后，发现错登或者漏登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更正登记；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十五、国有土地使用权补证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2、《土地登记规则》第七十一条：土地登记后，发现错登或者漏登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办理更正登记；利害关系人也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十六、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以出让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登记。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由原土地登记机关注销土地

登记。

4、《土地登记规则》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管理部门在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同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注销土地证书。第五十五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者租赁期满，未申请续期或者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原土地使用者应当在期满之日前十五日内，持原土地证书申请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第五十六条：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土地权利灭失的，原土地使用者或者土地所有者应当持原土地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土地使用权或者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第五十七条：土地他项权利终止，当事人应当在该土地他项权利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有关证明文件申请土地他项权利注销登记。

行政裁决（共4项）

属于政府裁决权限的3项：

一、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争议裁决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2、《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裁决。

三、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矿山企业之间发生的矿区范围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区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区、县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处理；重大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处理。

属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权限的 1 项：

矿产资源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行政强制（2项）

一、加收滞纳金

法律依据：

1、《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不按期缴纳应当依法缴纳的费用，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 %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

许可证，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4、《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2 %。

二、组织治理地质灾害，收取所需费用

法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征收（11项）

一、土地出让金（地价款）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五条：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

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4、《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土地使用者应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个月内支付全部地价款；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的，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支付期限具体支付期限和方式应在出让合同中规定。延长付款期间，土地使用者每月应按未付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比例支付资金占用费。土地使用者超过2个月或合同规定期限仍未支付全部地价款的，不退还定金，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二、耕地开垦费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三、矿产资源补偿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二款：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2、《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矿区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征收。

矿区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与其他管辖海域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3、《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补偿费由市、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部门征收，具体征收工作由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探矿权使用费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五、探矿权价款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六、采矿权使用费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七、采矿权价款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八、采矿登记费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九、勘查登记费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办理勘查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十、防洪费（代收）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第二条：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土地、划拨土地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批租）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以及使用土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均须依照本规定缴纳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简称防洪费）。

十一、征地超转人员补助费（代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提高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标准请示〉的通知》第二项：征地超转人员补助经费，由征地单位在征地时按规定标准和年限计算出总金额后，一次性拨交民政部门。

其他行政职权（13 项）

一、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3、《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土地使用者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付清全部地价款，取得土地使用证；（二）已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其中开发建设投资不少于项目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

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三、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地价款缴纳情况核实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五条：土地使用者必须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管理部门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违约赔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六十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4、《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第十五条：土地使用者应自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个月内支付全部地价款；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的，经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得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长支付期限具体支付期限和方式应在出让合同中规定。延长付款期间，土地使用者每月应按未付款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比例支付资金占用费。土地使用者超过2个月或合同规定期限仍未支付全部地价款的，不退还定金，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违约赔偿。

五、征收集体土地前期工作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其中，经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征地批准权限内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不再另行办理征地审批，超过征地批准权限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另行办理征地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六、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前期工作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确定的农用地转用指标;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用的,还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七、征地结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征收耕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征用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支付。

3、《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第五条:经批准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单位,应当支付征地补偿费。征地补偿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到位。第十三条:征地单位应当将征地补偿费专户存储,接受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依法支付。

八、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法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九、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三条:国务院矿产储量水平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

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的依据。

2、《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本市对矿山矿产资源储量实行动态监测管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矿山矿产资源储量的变动情况。

3、《矿产资源评审认定办法》第五条：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一）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二）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核实的矿产资源储量；（三）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五）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六）国土资源部认为应予评审、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

4、《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号）第三项：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在完成评审后，应及时将评审意见书和相关材料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核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2、《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86号）第一项：凡是准备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各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范围内资源分布情况和矿业权设立情况。

十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法律依据：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第五条：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实行备案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专家组审查后，评估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二、矿产资源勘查申请答复意见（地热）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 10 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3、《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第八条：勘查、开采地热资源，由市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十三、监督检查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3、《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市和区、县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的勘查、开采活动，实行抽查和年检制度。

三、行政执法依据（62 部）

序号	依据名称	制定、发布机关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3 年 9 月 20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6 年 10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10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83 年 9 月 20 日
7	土地复垦规定	国务院	1989 年 1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国务院	1990 年 5 月 19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0 年 10 月 28 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 年 3 月 26 日
1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国务院	1994 年 4 月 1 日
1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13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1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
15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98 年 7 月 20 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1 日
1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	1999 年 1 月 1 日
18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7 月 1 日
19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3 月 1 日
20	信访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 5 月 1 日
21	土地登记规则	国土资源部	1996 年 2 月 1 日
22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1999 年 3 月 2 日
23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国土资源部	1999 年 4 月 28 日
24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用地土地登记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10 月 23 日
25	划拨用地目录	国土资源部	2001 年 10 月 22 日
26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2 年 1 月 1 日
27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国土资源部	2002 年 7 月 1 日

28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2年10月1日
29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3年3月1日
30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3年3月1日
3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3年3月1日
32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国土资源部	2003年8月1日
33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4年3月1日
34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国土资源部	2004年5月1日
3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4年12月1日
3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5年7月1日
3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5年7月1日
3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5年7月1日
39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国土资源部	2006年3月1日
40	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6年8月1日
41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6年12月19日
42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建设部	1997年6月1日
43	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1994年5月21日
44	北京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1998年6月1日
45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02年11月1日
46	北京市信访条例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2007年1月1日
4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若干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0年1月1日
4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2年6月1日
49	北京市征收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2年10月1日
50	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年4月20日
51	北京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年7月6日
52	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年10月15日
53	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4年12月14日
5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8年6月1日
55	北京市地热资源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1999年10月1日
56	北京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年8月28日
57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1年11月1日
58	北京市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2年8月1日

59

5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解释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2年8月19日
60	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3年8月1日
61	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3年12月1日
62	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04年7月1日